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業績摘要 (港幣千元)			
收益	2,423,528	1,806,334	34%
除稅前溢利	421,574	208,696	1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43,263	153,500	124%
資產總值	3,832,536	3,493,038	10%
股東權益	2,758,330	2,464,066	12%
已發行股本	62,926	62,919	0%
流動資產淨值	1,695,960	1,456,957	16%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54.6	24.4	124%
每股現金股息 (港仙)	27.0	12.0	125%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4.4	3.9	13%
主要財務比率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	13.1	6.4	105%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率 (%)	9.4	4.8	96%

業績摘要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與去年之比較數字分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2,423,528	1,806,334
銷售成本		(1,778,291)	(1,355,571)
毛利		645,237	450,76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6,559	70,445
銷售及分銷支出		(196,051)	(157,549)
行政支出		(136,514)	(116,536)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21,891)	(42,708)
融資成本		(2,091)	(1,8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325	6,137
除稅前溢利	4	421,574	208,696
所得稅支出	5	(75,101)	(54,778)
本年度溢利		346,473	153,918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3,263	153,500
非控股權益		3,210	418
		346,473	153,9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港仙)		54.6	24.4
攤薄 (港仙)		54.5	24.4

應付及建議之本年度股息詳情載於公告附註 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346,473</u>	<u>153,918</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4,969</u>	<u>15,459</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411,442</u>	<u>169,377</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407,388</u>	<u>168,916</u>
非控股權益	<u>4,054</u>	<u>461</u>
	<u>411,442</u>	<u>169,3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2,943	773,743
預付土地租賃款		45,115	46,004
商譽		94,931	94,93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074	18,702
遞延稅項資產		78,845	75,2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4,236	19,127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92,144</u>	<u>1,027,796</u>
流動資產			
存貨		928,423	672,073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8	778,023	723,432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90,399	81,489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	124,057
抵押銀行存款		94,044	94,329
現金及銀行結存		849,503	769,862
流動資產總計		<u>2,740,392</u>	<u>2,465,24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9	530,396	630,53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36,873	282,130
計息銀行貸款		89,669	41,964
應付稅項		87,494	53,652
流動負債總計		<u>1,044,432</u>	<u>1,008,2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695,960</u>	<u>1,456,9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88,104</u>	<u>2,484,75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576	6,543
資產淨值		<u>2,776,528</u>	<u>2,478,21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2,926	62,919
儲備	10	2,695,404	2,401,147
非控股權益		<u>2,758,330</u>	<u>2,464,066</u>
權益總計		<u>18,198</u>	<u>14,144</u>
		<u>2,776,528</u>	<u>2,478,210</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除以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及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及香港詮釋第 4 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所包括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影響外，採納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引入多項有關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之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初始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規定未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處理。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除此之外，該經修訂準則亦修訂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乃未來適用處理，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之會計處理。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布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採納若干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在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刪去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本來自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所作的修訂。於該修訂後，該詮釋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該等獲分類為融資租賃者。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的所有物業租賃。

採納上述修訂之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以往年度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性質，該等租賃仍然分類為經營租賃。

2. 經營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益、業績、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從對外客戶的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及香港	1,752,252	1,359,483	305,925	206,625
台灣	148,115	108,624	15,356	10,419
其他海外國家	523,161	338,227	46,569	21,061
	<u>2,423,528</u>	<u>1,806,334</u>	<u>367,850</u>	<u>238,105</u>

經營分部業績及除稅前

溢利調節如下：

經營分部業績	367,850	238,105
未攤分收入及收益	102,011	5,052
企業及未攤分支出	(52,521)	(38,742)
融資成本	(2,091)	(1,8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325	6,137
	<u>421,574</u>	<u>208,696</u>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及香港	2,523,774	2,333,377	680,056	733,989
台灣	111,445	112,520	57,341	65,646
其他海外國家	242,895	183,288	129,872	113,034
	2,878,114	2,629,185	867,269	912,6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074	18,702	-	-
未攤分資產	928,348	845,151	-	-
未攤分負債	-	-	188,739	102,159
	3,832,536	3,493,038	1,056,008	1,014,828

其他分部資料

	已於收益表扣除/(回撥)							
	折舊及攤銷		其他非現金支出/(收入)		的減值虧損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及香港	46,042	47,434	(2,892)	(42,080)	21,337	(12,144)	82,025	65,481
台灣	874	1,126	3	10	(364)	55	235	774
其他海外國家	1,931	4,760	(132)	(42)	512	4,157	1,491	1,818
	48,847	53,320	(3,021)	(42,112)	21,485	(7,932)	83,751	68,073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及香港	877,783	829,769
台灣	109,442	104,036
	<u>987,225</u>	<u>933,805</u>

上述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及扣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計算。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之銷貨發票淨額，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而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1,778,291	1,355,571
折舊	46,925	51,488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確認	1,922	1,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溢利	(416)	(41,653)
出售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溢利	(94,040)	-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減值淨額	16,672	14,374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4,813	(22,306)
匯兌差異淨額	(35,835)	562
利息收入	(7,971)	(5,052)

5.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年內有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就香港利得稅按 16.5% (二零一零年：16.5%) 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溢利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		
本年度稅項支出		
香港	11	8,056
其他地區	69,761	33,871
過往年度少提/(多提)撥備	(1,037)	16,792
遞延	6,366	(3,941)
本年度稅項支出	<u>75,101</u>	<u>54,778</u>

6.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08 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 0.02 元)	50,335	12,583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產生之額外中期股息	5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19 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 0.10 元)	119,559	62,919
	<u>169,899</u>	<u>75,502</u>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 343,263,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53,500,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29,211,447 股(二零一零年：629,018,608 股)計算所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 343,263,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53,500,000 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29,802,582 股(二零一零年：629,194,787 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內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29,211,447 股(二零一零年：629,018,608 股)及假設年內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已全部不需代價而獲行使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1,135 股(二零一零年：176,179 股))計算所得。

8.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客戶之貿易條款一般為現金交易、銀行票據及信用放貸。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之商業實力及信譽提供信貸額，平均信貸期為九十天，就若干有良好交易及還款記錄之客戶，則延長其信貸期。本集團採取嚴格政策控制信貸條款及應收賬款，務求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加強信用之物品。

基於上述的觀點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由大量分散客戶所組成，故沒有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並不附利息。

被視為沒有減值的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按支付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並未逾期或減值)	552,996	526,796
逾期少於九十天	98,745	132,893
逾期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39,155	20,662
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87,127	43,081
	<u>778,023</u>	<u>723,432</u>

9.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按支付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434,078	537,756
一至九十天	75,485	72,701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3,294	3,002
超過一百八十天	17,539	17,080
	<u>530,396</u>	<u>630,539</u>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並不附利息。

10. 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275,588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168,916
發行新股	66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1,442)
中期股息	(12,583)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401,147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407,388
發行新股	12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62,919)
中期股息	(50,340)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95,404</u>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9 仙（二零一零年：港幣 10 仙），但須待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8 仙（二零一零年：港幣 2 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27 仙（二零一零年：港幣 12 仙）。

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收取權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星期一）。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 24.24 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8.06 億元），較去年增長達 34%，為本集團的新紀錄。而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3.43 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54 億元），增長 124%。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54.6 仙（二零一零年：港幣 24.4 仙）。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中包含了本集團於上半年度出售所持有之「上海仙樂斯廣場」權益而產生之一次性特殊淨收益港幣 8,457 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日本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 (下稱「三菱塑機」) 簽訂策略性合作協議。

三菱塑機是世界頂級的注塑機生產商，亦是日本最大的注塑機生產商，主力生產中至超大型電動注塑機、以及大型與超大型兩板液壓注塑機，在日本塑機生產企業中佔領導地位。其 MMV 系列大型及超大型兩板液壓注塑機在市場獨佔鰲頭二十多年，深得高端用戶青睞，在日本汽車配件行業中尤其擁有絕對的市場佔有率。

本次震雄集團與三菱塑機的策略性合作，主要針對開發全新系列的大型至超大型兩板液壓注塑機，型號稱為 MMX 系列。此全新型號注塑機結合三菱塑機最高端的塑機技術，以其熱賣的混合動力電動 emII 系列及 MMV 系列大型及超大型兩板注塑機作為藍本加以進化改良，並採用數項最新的科研突破，故此無論在速度、精確度、穩定性、可靠性、耐用性、效益、節能及性價比方面均較三菱塑機現有的 MMV 系列有大幅度的提升。

全新的三菱塑機 MMX 系列注塑機將在本集團的深圳震雄工業園代工生產製造，由本集團及三菱塑機的專家團隊合作管理，保證質量達到國際最頂尖標準的同時，並充份發揮震雄集團的規模經濟以控制生產成本，以達至最完美的配合。此外，本集團亦將根據由三菱塑機授予的許可權，採用 MMX 系列的技術及規格推出自家品牌產品系列，主要填補現時市場上國產大型注塑機以及進口高端大型注塑機中間的空間。本集團相信，此新產品系列將受到國內高端行業的客戶歡迎，如汽車、高端家電、大型液晶電視產品等行業。

在市場方面，本年度中國的內部經濟增長熾熱，與汽車及房地產相關之行業（包括家電及家用品等）都呈現急速的需求增長，而這些行業所需求的注塑機種類以中、大型機為主。

雖然歐美西方國家經濟開始復蘇，但速度緩慢；反而一些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復蘇力度更較優勝。故此，本年度市場對注塑機的需求主要集中在中國，並單一集中在內需市場，因為出口市場仍然受到歐美的疲弱經濟所牽制。

於本年度，市場對中、大型注塑機的需求（主要用於生產汽車配件、家電等產品）增長迅速，引至供求失衡，零配件供應鏈異常緊張，使本集團的供貨受到嚴重的限制。雖然本集團的小型注塑機（主要用於生產出口外銷產品如手機、影音設備等）產能已全面回復至金融海嘯前的規模，中、大型注塑機的產能亦在急速提升中，而且本集團已即時加強力度開發新的供應商，減少供應鏈過度集中，但原材料及零配件短缺，加上沿海地區勞工短缺，及中、大型注塑機的產能限制，使本集團無法滿足需求，因而流失不少訂單。

雖然如此，但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營業額增長仍然達 29%，超越以往的高峰而創出新的紀錄。本集團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將能全面恢復中、大型注塑機的產能。

市場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地域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客戶地域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中國大陸及香港	1,753	1,359	+29%
台灣	148	109	+36%
其他海外國家	523	338	+55%
	2,424	1,806	+34%

中國的出口外銷市場在本年度仍然無大起色，主要是受制於歐美經濟疲弱，但內需市場則承接著中央政府在金融海嘯期間推出一連串的「家電下鄉」、「汽車下鄉」、「購車稅務優惠」等政策，在本年度更呈熾熱。中國的汽車行業於去年已超越美國成為全球第一，銷量均超越 1,300 萬輛，而明年則有估計達 1,500 萬輛。在熾熱的汽車市場帶動下，加上房地產價格上漲帶動白色家電的需求激增，形成了難得一見的大旺市，特別是生產家電及汽車配件的中、大型注塑機，增長速度更是近年少見。分析家認為，中國人均擁車量只有歐美日等已發展國家的五份之一，故預測在未來數年內仍然將繼續推動中國內部需求的發展。

在此等龐大的需求增長推動下，中、大型注塑機嚴重供不應求，間接亦引致原材料及零配件的供應極度緊張。本集團礙於大型注塑機產能並未完全恢復，供應鏈亦不順暢，故被迫放棄了不少中、大型注塑機的訂單。儘管如此，本集團在本年度致力於提升產能及理順供應鏈，並充份利用現有的產能，最終在中國市場達到接近 30% 的營業額增長，至港幣 17.53 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3.59 億元）。

台灣市場依重外銷出口，復蘇步伐與歐美經濟直接掛鉤，但營業額仍較去年上升 36% 至港幣 1.48 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09 億元），相信未來市場環境將會隨著歐美經濟回復增長而逐步改善。

在國際市場方面，一些發展中的國家的經濟復蘇比較明顯，尤其是東南亞、中東、南美及東歐等地區，而歐美市場則步伐較慢。本集團本年度在國際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上升 55% 至港幣 5.23 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3.38 億元）。

出售上海「仙樂斯廣場」權益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en Hsong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以代價港幣 9,474 萬元出售其間接持有之上海仙樂斯房地產有限公司（「仙樂斯房地產」）約 13.43% 權益，錄得一次性淨收益港幣 8,457 萬元。仙樂斯房地產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上海之物業「仙樂斯廣場」，本集團於仙樂斯房地產之間接權益從一九九五年開始持有，持有該物業權益約十五年。投資物業權益非本集團核心業務，因此本集團決定以市場價格出售該間接權益。

與三菱塑機之策略性合作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三菱塑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兩份協議：

- 一、許可協議：三菱塑機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該地區」）根據協議條款使用三菱塑機之科技及技能以生產及銷售大型兩板注塑機之長期獨家許可權，以及於該地區以外（不包括日本）出售該產品的長期非獨家許可權；及
- 二、原始設備製造及供應協議：三菱塑機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為三菱塑機於該地區之長期獨家生產商，按照三菱塑機提供之產品規格生產大型兩板注塑機。

新技術及新產品發展

除上述與三菱塑機之合作外，本集團亦於本年度推出了第二代的高效高精密伺服驅動省電注塑機（SVP/2）系列。

本集團的第一代伺服驅動注塑機（SVP）系列，自兩年前推出以來在市場上廣受好評，銷量大幅上升，更擴展至大型機種，包括 650 噸至 2,600 噸的超大型伺服驅動省電注塑機，完整化了整個伺服驅動省電注塑機(由小型至超大型)的系列。

第二代伺服驅動省電注塑機（SVP/2）新系列，秉承震雄集團專注於利用高新科技提升效益的傳統，無論在反應速度、精確度、穩定性、能源效益、省電能力以及性價比等方面均比上一代同系列注塑機有明顯的優化，再加上一系列的智能化功能，本集團相信可以帶領注塑機業界進入新的環保低碳時代。

生產效益及產能

本集團在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的新廠房在本年度下半年已全面落成啟用，樓面面積超過七萬平方米，為中、大型注塑機的生產提供了額外的空間。截至本財政年結，本集團的中、大型注塑機產能已恢復約 85%，預計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提升至金融海嘯前的規模。

另新購置的加工設備將於本年下半年全部到位，而深圳震雄工業園第三期的廠房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展，將建樓面面積超過八萬平方米，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內陸續投入使用，使本集團之中、大型注塑機產能進一步提升。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 16.96 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4.57 億元），較去年增加 16%。流動資產淨值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有抵押存款)港幣 9.44 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8.64 億元），較去年增加港幣 8,000 萬元，以及銀行貸款港幣 9,000 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4,200 萬元），增加港幣 4,800 萬元。本集團淨現金結餘為港幣 8.54 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8.22 億元）。銀行貸款為短期浮息貸款，用作支付供應商日圓賬款。

本集團會繼續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配合適度的融資，儲備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對各項投資及營運資金的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大陸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中，為數港幣 5,800 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3,300 萬元）已作抵押，擔保中國大陸若干財務機構給予第三者的貸款，以及為數港幣 3,600 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6,200 萬元）已作抵押，擔保給予供應商的銀行承兌匯票，該等匯票記入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興建之工業建築物及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港幣 4,700 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3,200 萬元），資金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資金及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資金管理方面，一向採取穩健理財及集中管理策略，現金一般以港元、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以短期或中期存款存放於銀行，作為集團的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幣借貸總額相等於港幣 9,000 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4,200 萬元）。本集團亦不時對若干波動較大的外幣風險作出評估，以合適之方法減低有關的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第三者信貸而提供給財務機構的擔保為港幣 1.45 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8,700 萬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除外）的全職僱員總數約為 3,000 名（二零一零年：2,800 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完善之薪酬及福利條件，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之回報則取決於其個人表現及集團業績表現。集團亦向部分僱員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鼓勵及延攬優秀員工。

於人才培訓方面，本集團透過定期為僱員提供教育、專業培訓及生活輔導等活動，不斷提升員工質素、專業知識水平及團隊精神。

來年展望

展望來年，預料中國政府的緊縮政策（包括加息、上調存款準備金率、限購限牌等）將會持續，以壓抑通漲及經濟過熱，並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目標定於 8.5-9.0% 之間。這些政策將導至銀根萎縮，信貸進一步收緊，使客戶的資金流受到限制。

而歐美經濟消息好壞參半，復蘇步伐緩慢，赤字高企且債項沉重，均使本集團預期明年的市場銷售將具挑戰性。但本集團將採取積極措施，不放棄任何的市場商機，並在維護有實力的客戶群之同時，亦全面兼顧應收賬風險，避免信貸質素惡化，且以積極樂觀的態度面對未來的挑戰。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 A.4.2 項第二部份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項第二部份之規定，每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本公司之董事（除本公司主席外）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因根據百慕達一九九一年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有關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代表董事局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震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震博士、蔣麗苑女士、蔣志堅先生、鍾效良先生及吳漢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慶光先生、Anish LALVANI 先生、陳智思先生及利子厚先生。